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就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做了专项检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的背景

2016年6月16日，现代制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国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52.92%股权、国药集

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制药”）5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同时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代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现代制药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2016 年 5 月 30 日，现代制药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为青海制药参股子公司）、汕头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一致就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汕头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次交易的各标的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的企业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药一心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致君制药	国药一致	22,267.17	23,256.16	24,187.87
坪山制药	国药一致	3,971.63	4,303.35	5,032.55
致君医贸	国药一致	237.96	233.51	234.56
国药威奇达	国药投资、韩雁林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中抗制药	韩雁林	10,214.43	11,188.61	12,106.51

汕头金石（单体）	国药投资、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1,346.70	1,577.20	1,818.30
金石粉针剂	国药投资、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890.35	1,010.26	1,103.24
青海制药厂	国药投资	4,545.31	5,124.24	5,380.55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根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5276-5 号），相关业绩承诺企业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的企业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差异	比例 (%)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威奇达	17,906.31	16,164.98	1,741.33	110.77	是
2	中抗制药	10,299.66	10,214.43	85.23	100.83	是
3	汕头金石（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8.53	是
4	汕头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08.17	是
5	国药一心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5.60	是
6	致君制药	22,408.57	22,267.17	141.40	100.64	是
7	坪山制药	4,157.16	3,971.63	185.53	104.67	是
8	致君医贸	260.44	237.96	22.48	109.45	是
9	青海制药厂	3,353.10	4,545.31	-1,192.21	73.77	否

业绩承诺企业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10 万元人民币，较盈利承诺数 4,545.31 万元人民币减少了 1,192.21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73.77%，差异率为 26.23%，交易对方国药投资需要进行股份补偿。

三、置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现代制药与国药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规定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国药投资需向现代制药以股份形式补偿 345,748 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现代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回购并注销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该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投资，国药投资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投资。国药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国药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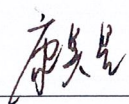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未能实现国药投资承诺利润，根据现代制药与国药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请上市公司及国药投资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

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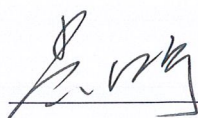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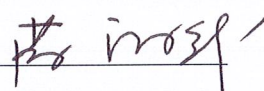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黄江宁



洪立斌

